（上接B119版）

成私募债2只，募集金额5亿元。

公司2015年及以前年度证券承销业务开展情况

类别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15年度	以前年度累计	2015年度	以前年度累计	2015年度	以前年度累计
主承销	新股发行	3	24	104,943.40	873,836.90	9,300.00	33,702.52
	增发新股	6	11	575,266.99	1,502,365.24	8,830.00	19,246.42
	配股	1	16	33,932.21	524,514.06	500.00	9,677.73
	债券	10	24	925,004.00	923,496.00	9,702.04	12,133.98
	可转换公司债		–		–		–
	基金		–		–		–
	小计	20	75	1,639,146.60	3,824,212.20	28,332.04	74,760.65
副主承销	新股发行		19		99,882.38		548.19
	增发新股		4		30,680.88		97.39
	配股		8		42,731.44		4.00
	债券		12		72,500.00		310.50
	可转换公司债	1	2		45,500.00	10.00	40.50
	基金		–		–		–
	小计	1	45		291,294.70	10.00	1,000.58
分销	新股发行	1	86		534,139.52	3.00	306.37
	增发新股		10		268,235.76		527.27
	配股		54		199,162.11		330.10
	债券	14	51		3,424,000.00	82.00	217.03
	可转换公司债		6		18,400.00		40.40
	基金		1		20,200.00		3.00
	小计	15	208		4,464,137.39	85.00	1,424.17

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

– 挂牌业务

2015年，新三板市场延续迅猛发展势头，挂牌企业家数、融资金额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新增挂牌企业3,565家，同比增长191.97%；累计挂牌企业达到5,129家，同比增长226.27%；另有1,716家股转挂牌在审企业。公司紧紧把握新三板市场发展机遇，新增挂牌企业93家，同比增长144.74%，；累计挂牌企业136家，同比增长211.36%；在审企业45家；行业排名第11位。此外，公司新增申报股转挂牌项目140家，新增立项股转挂牌项目232家。

– 做市业务

2015年，新三板市场做市企业增速较快，全年新增993家，累计做市企业1,115家。公司新增做市企业52家，累计做市企业55家（公司为主办券商的有27家），行业排名第32位，市场占有率为1%。

报告期内，公司股转业务加速发展，已经初步形成挂牌、定增、并购、做市等全产业链的业务发展模式，成为投资银行业务稳定的收入来源。

④ 并购与财务顾问业务

2015年，沪深两市共完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项目298个，交易金额8,765.99亿元，同比增长216.91%。公司完成并购及财务顾问项目11个。其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5个，交易金额438.33亿元；新三板财务顾问业务项目3个；收购兼并2个；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1个。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股权激励、新三板兼并收购、财务顾问等创新业务，实现了并购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3）投资类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256,819,850.85	808,703,425.75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22,713,071.31	–2,472,58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20,863.36	211,925,183.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543,181.68	–226,800.00
合 计	2,385,710,603.84	1,017,929,228.04

① 权益类投资业务

2015年，A股市场经历剧烈震荡，各主要指数均呈现大幅波动。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较为准确地判断了市场情况，严格执行各类投资决策并有效落实，在空前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取得了相对平稳的投资收益率。在上半年市场上涨过程中，抓住市场机遇，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在下半年市场调整阶段，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积极响应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政策，坚决维护市场稳定。总体来看，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资、严控风险的投资理念，并积极拓展项目投资、新股申购、衍生品投资等，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

②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2015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牛市格局，市场各主要指数均实现了明显上涨。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资产配置随市场行情进行结构性调整，取得了很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在做好二级市场投资的同时，积极推动投资顾问、非标投资、基金投资、债券借贷交易等业务发展，探索中间业务等多种盈利模式，不断提升公司市场活跃度和影响力。

（4）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5年末，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为359.71亿元，同比增长44.85%。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规模100.12亿元，同比增长149.89%，创历史新高；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259.59亿元，同比增长24.9%。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整合投研团队，持续加强投研一体化合作，积极提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准确把握市场趋势，2015年公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取得绝对正收益。权益类产品中东证2号、融升一号产品业绩表现突出，年度收益率分别为57.27%和83.89%；债券类产品业绩均位于行业前列，其中元伯1号次级收益率32.30%；元伯2号次级收益率34.32%，元伯3号收益率22.99%，融智1号次级2收益率42.29%，实现了客户财富的有效增值，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36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比增长56.52%。集合计划产品线不断完善，形成了由债券型的元伯系列、股债混合型的融智系列、股票型的东证系列、类固定收益型的融信系列、股票定增型的融盛系列、股票质押型的融通宝系列及货币型的现金管家等八个系列组成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的全产品线已初步构建完成。

总体来看，2015年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主动管理规模突破性增长，产品业绩稳步提升，有效发挥了公司财富管理综合平台作用。

（5）信用交易业务情况

① 融资融券业务

2015年，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随着市场行情出现了大幅的波动，在经历上半年的快速上涨后，在7月和9月出现两次断崖式下跌，第四季度逐渐恢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走势基本与市场保持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86家区域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证券账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达到1,048,939.00万元，较年初增长37.90%；实现息费收入101,543.95万元。

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2015年，市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继续萎缩，公司业务规模走势与市场相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1,260.30万元，较年初减少97.33%，实现息费收入1,497.19万元。

③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5年，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也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钱上小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微贷”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融出方承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319,440.75万元，较年初增长172.43%，实现息费收入20,445.70万元。

④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东北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同意公司开展业务试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开展此业务。

5.其他业务开展情况

（1）证券研究咨询业务

2015年，公司证券研究咨询业务全方位展开团队建设工作，引进高端人才，扩充研究、销售团队规模，向金面卖方服务研究机构转型，取得了较好的进展。内部服务方面，构建以公司业务线为导向的研究咨询服务体系，优化对战略决策、资产配置、经纪、自营、投行与资产管理等业务服务模式，打造实用型证券研究机构；完善以互联网金融为主导的研究咨询服务模式，以研究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外部市场拓展方面，致力于全面市场化研究体系的构建，加强外部销售服务的人力、财力投入，强力拓展机构客户市场，迈出公司研究业务市场化竞争的重要一步，公司证券研究咨询业务的市场影响力有所提升。

（2）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开展直接投资业务。2015年，东证融通运行有序，完成股权投资项目8单，运作债券投资项目9单。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投资余额9.3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2.98亿元，同比增长47.15%。

东证融通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东证融成新增股权投资项目6单，新增可转债投资2单，新成立基金管理公司3家，新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支，正在筹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3支。

（3）柜台市场业务

公司于2014年12月正式获得了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2015年建立了柜台市场的产品创设机制和产品体系，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发行无挂钩标的的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产品，全年共发行42期，合计规模87.1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存续规模41.34亿元，为公司客户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服务项目。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场外做市业务试点资格的申报工作，并于2016年1月20日获得该业务资格。

（4）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融达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定向增发类投资、证券结构化夹层投资、量化投资等多元化投资业务。报告期内，东证融达另类投资项目运作较好，产品安全性经受住了市场考验，尤其是结构化夹层等非标业务开展较好，有效把控项目风险，业务能力在市场上逐渐形成品牌，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

（5）衍生品业务

201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同意我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标志着公司为首批取得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的证券公司。自2015年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50ETF期权正式上市交易，公司期权业务在严把风控前提下，实现业务平稳运行。

① 期权经纪业务

公司期权经纪业务致力于技术创新引领业务发展，抢先推出同时满足现货交易和期权交易的手机APP移动终端，自主研发衍生品业务系统平台，合作开发MOT系统风控功能，实现系统化、科学化业务管理，稳步提升客户数量市场份额占比及行业排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期权账户开户数在全市场排名第10位，市场占比2.897%。公司期权经纪业务成交量市场占比为0.674%，排名23位。

② 期权自营业务

2015年，公司期权自营业务在合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衍生金融工具，有效规避了所套保资产的风险，较好地发挥了衍生品的风险管理功能。

③ IB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持续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共有69家营业部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15年，公司IB业务实现净收入451.19万元，同比增长10.77%。

（6）互联网金融业务

公司设立网络金融部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2015年，公司搭建完成互联网金融业务团队，业务系统、产品、平台已经陆续开始上线，与同花顺、金融界等多家渠道合作，在通过渠道导流开户、引入资产方面取得了突破；互联网平台建设取得实质进展，微信公众平台上线并不断优化服务功能，开发完成移动金融服务终端APP——融e通、H5（金融商城、投顾社区、积分商城）正式上线运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传统的行情、交易、资讯等基础功能，支持各类证券创新业务，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增值服务，并通过在线投资顾问服务、模拟投资组合等为客户提供快捷便利的移动互联网服务，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互联网不断完善公司客户服务模式、渠道，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日新修订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基于审慎性原则及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5年8月12日起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由变更前的“公司因客户融出资金、证券到期未获偿还部分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文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融出资金业务按照2%计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按照3%计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照5%计提”。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5–06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福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5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8人，有5名董事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孙晓峰委托董事刘树森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高福波委托董事长李福春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邱荣生委托董事何俊岩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姚景源委托独立董事龙虹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宋白委托独立董事贺强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主持，公司7名监事、4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部分内容。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630,058,890.07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3,546,262.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69,867,008.33 元。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别按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合计740,960,102.49元，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风险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件规定证券公司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55,552,525.2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243,345,035.32元。

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最新股份总数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8,090,583.00元，2015年现金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23%，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针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华基金2015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公司通过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取得租赁收入10,118,337.22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取得劳务收入202,361.83元。

2016年，公司拟继续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产生的交易佣金金额尚无法预计，席位租赁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代销金融产品取得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福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提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0万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说明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股东报告。

1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说明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股东报告。

17.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4年2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2016年2月15日，公司换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含义的界定与《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41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原文：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2）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原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建立有效的经理层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并与经理层人员签订聘任协议，对经理层人员的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业绩和所聘人员的业绩做出评定；

（十四）对董事、监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笔业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且绝对值在2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数额的、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且绝对值在6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数额的投资决策权；

（十六）单笔业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且绝对值在2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数额的、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且绝对值在6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数额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决策权；

（十七）决定公司银行间同业拆借、证券投资的业务规模；

（十八）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下、全年累计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损失处理权；

（十九）拟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三）听取公司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及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五）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建立有效的经理层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并与经理层人员签订聘任协议，对经理层人员的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业绩和所聘人员的业绩做出评定；

（十四）对董事、监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笔业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且绝对值在2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数额的、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且绝对值在6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数额的投资决策权；

（十六）单笔业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且绝对值在2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数额的、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且绝对值在6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数额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决策权；

（十七）决定公司银行间同业拆借、证券投资的业务规模；

（十八）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下、全年累计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损失处理权；

（十九）拟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三）听取公司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及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五）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

原文：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公司新增股东、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审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三）在政策允许条件下研究和设计其他形式的激励措施；

（四）审议公司工资总额、员工的绩效考核方案与效益工资方案；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做出评价等。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公司新增股东、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审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三）在政策允许条件下研究和设计其他形式的激励措施；

（四）审议公司工资总额、员工的绩效考核方案与效益工资方案；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做出评价等。

（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可以设常务副总裁，设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作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必须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可以设常务副总裁，设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作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必须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申请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合规总监高管任职资格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六）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七）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行使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应当具备本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申请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高管任职资格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六）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七）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行使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应当具备本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7）公司《章程》新增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了解公司风险信息，评估、检查公司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适当性，并提出调整改进意见；对公司重大业务决策和新产品新业务方案提供风险评估意见；组织对公司各单位的风险考核。

首席风险官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解聘首席风险官，应当有正当理由。

首席风险官日常向总裁报告工作，重大风险事项向董事长报告。

公司应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首席风险官不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干涉其工作。

公司应为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和调查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公司《章程》以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原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风险、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分别具体负责风险、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负责推动和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集中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对公司各单位所开展的风险评估及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在合规总监的管理下承担公司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协助公司经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公司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切实履行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与事后复查、报告的基本职责。

公司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设置合规（专员）岗位，配备合规管理人员，负责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为风险、合规管理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风险、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风险、合规管理人员。

（9）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 释义

原文：

第二百五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持有和控制公司股权的最大股东、可以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人选的股东、可以以其它方式控制公司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或股东行使权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选的董事（监事）。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副监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修改为：

第二百五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持有和控制公司股权的最大股东、可以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人选的股东、可以以其它方式控制公司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或股东行使权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选的董事（监事）。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激励约束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增加第二条、第三条

增加：

第二条 董事、监事薪酬是指董事、监事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监督管理时所获得的报酬。

第三条 董事、监事考核是指公司定期对董事、监事在管理、决策、监督过程中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的过程。

（本制度以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2）修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原第五条

原文：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发放标准与方案；负责监督检查监事履职情况。

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发放构成、标准、发放方式